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9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95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「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領導者實作工作坊」之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125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，辦理旨揭工作坊協助學校課程領導者及教師進行實作增能，發展行動取向的國際教育課程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及網站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為5054825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樓教202國際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教務處 114/05/28 16:18



114000405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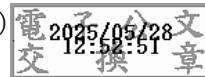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局同意貴校出席人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小姐或梁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2-7749386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